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自改制以來，承原來師範校風，朝向「優質的教學型大學」之目標邁進。在此脈絡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該專責單位」）於 89 學年度成立，經通識教育委員會的討論，確立該校的通識教育願景為：「促進自我發展」、「增進通識素養」及「強化成為現代公民的素養」。

通識課程分為五大領域，包括「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數學、科學與科技」、「語言與思考工具」及「成長與調適」；並有兒童文學、南島文化與環境生態等特色課程，教師均由該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另有讀書會與通識教育講座。通識學會理事長劉金源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接任該校校長，未來在理念、課程與架構中將有更多的發展空間。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依第一週期之評鑑，已有「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又有四大基礎、四大發展願景，原本頗具特色之「僕人領袖」論述與概念卻因故取消，頗為可惜。
2. 通識理念包括「全人成長，終身學習」之企圖、三願景、「深度、高品質、多元及平衡」之課程、身心靈健康、三核心內容、中心目標，項目繁多，無法釐清彼此間之關係。

### (三) 建議事項

1. 相關理念論述宜與該校「小而美」之校園特色一致；另其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屬不同概念，宜分開考量，重新論述。
2. 宜整合通識理念，並扣合該校「小而美」之特色，產生「清晰而有特色」的論述機制。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成為身、心、靈都健康的人，並對不同的領域皆有基本的尊重與認識，訂定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要求每一門通識課程教師在其課程大綱中填寫該課程所欲培養之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審查機制主要是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新開授的通識課程需先經過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此外，開課滿四年之通識課程需要再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五大領域，各系應修最低學分為 28 學分，每一領域規定學生至少需修習 4 學分，以符合「科際整合、務實創新、全人成長、永續發展」之精神。其中，「語言與思考工具」領域包含閱讀文學經典與寫作、大一英文、進階英文、外文，主要由華語文學系與英美語文學系負責；「成長與調適」領域則為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人際溝通而設計之課程，分別由體育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負責。

整體而言，該校通識課程的質與量皆佳，大一英文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約為 37 人，而其他通識課程之平均修課人數則約為 50 人。此外，通識課程有獨立之排課時數，週二全天為大一通識課程之排課時間，週二下午及週五上午則為大二以上通識教育之排課時間，各系不得在以上時段安排專業課程，其作法堪稱妥適。

###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部分基礎課程(例如體育、國防教育與工具性語言課程)，及五大領域中之「成長與調適」之部分課程，較欠缺通識教育之精神與內涵。
2. 部分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資訊與格式完整性不足，亦未列出參考書目。

### (三) 建議事項

1. 基礎課程及「成長與調適」領域課程宜呼應通識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且通識課程應有其基本元素及內涵，而非僅僅將專業改成通識即可，可考慮邀請開課教師參加通識課程工作坊或講習，以增加全校性的開課共識。
2. 宜加強宣導通識課程任課教師更新其課程大綱，並納入相關參考書目，陳述該課程欲培育之基本素養以及該課程與通識教育精神之連結。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中心無專任教師之編制，師資來源以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為主，外聘兼任教師為輔。該專責單位每學期依五大領域開課需求，請各系所協助遴選專長資格相符之專兼任教師，並經過三級三審機制聘任。近幾年各系所專任教師開授通識課程數約占全體專任教師數 33%至 41%，比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師資來源更加穩定。以 100 學年度上學期為例，共有 53 位專任教師開授通識課程，其中助理教授以上者占 88.7%，且教師專長皆符合通識教育五大領域，教師素質堪稱良好。

除各系協助支援之專任教師外，該專責單位依照各領域開課不足的課程，主動遴聘相關領域專長的兼任教師，例如法律、政治、醫學、海洋及原住民文化等，以滿足開課需求。98 學年度上學期有 28 位兼任教師，100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則已下降至 12 位，兼任教師人數逐年降低。

此外，學生對於通識教育的教學表示滿意，且認為開課數量基本上足夠，符合需求。該校學生對於通識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平均值高於 4.11，值得肯定。

該校於 99 學年度起鼓勵教師於教學大綱中，納入該課程和（校）通識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係，100 學年度起，規定每門課程均需標示該課程對於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培育分配百分比，顯示在課程與素養培育間之連結，已有進步，惟對於學生通識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似未有進一步機制，以評估與瞭解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總體培育成效。

在提升教師通識教學專業能力方面，該專責單位透過不定期方式，請相關教師分享通識教學經驗，並選拔通識優良教師，邀請通識優良教師展示通識教學成果，藉此提升教學品質；另已經訂定「鼓勵通識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惟內容僅有 3 條。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對於各系所支援之教師缺乏主導性機制，導致各系所對通識課程參與度不一，且五大領域開課數量不均衡。
2. 針對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缺乏定期性與全面性成長機制，相關辦法亦尚未完善建置，不利於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提升。
3. 在評估學生通識教育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成效之機制，尚未完整建立。

## （三）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對於五大領域課程開課宜建立制度化分派機制，主動規劃各領域開課數與各系所支援教師數之配置。
2. 宜訂定相關辦法，並針對通識開課之專兼任教師，定期召開會議、通識教學工作坊或通識共識營，以提升整體通識教育品質。
3. 根據通識教育課程屬性與通識欲培育之基本素養，宜建立更合宜之回饋與統計機制，作為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及課程改革與調整之參考。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相關行政空間寬敞，通識教室與各學院專業教室場地充分配合，基本軟硬體設備齊全。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與該專責單位共同管理、使用相關場地，頗能體現資源共享之精神。101年新修訂之「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已使該專責單位與各學院資源分配立基於平等地位。整體而言，該專責單位軟硬體能符合師生教學需求。

就課程與潛在課程而言，該專責單位（知本校區）也充分利用人文學院（思沙龍、兒童文學角及公共事務論壇看板等）之空間，營造通識教育耳濡目染之境教氣氛，值得肯定。

該專責單位部分課程頗能結合多元學習活動，如實地考察、參訪、讀書會、影像記錄片製作賞析。近年執行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所規劃內容如：「臺灣南島民族誌」、「東臺灣影像故事的反思與創作課程」等，頗具在地特色，未來必能開拓出該校在地實踐特色的通識課程。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年度預算資本門依需要專案申請，經常固定經費僅 32 萬，實屬偏低。
2. 目前多元學習活動，除少數課程外，似乎較偏向靜態式與講座式的演講活動。

###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逐年增加通識教育例行業務經費，以利該專責單位辦理更多元或大型之相關活動。
2. 宜增加動態式的多元學習活動，如學生社團活動、志工服務隊的出團、國際志工隊的服務及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如

生態營、生態攝影展、生態暨環境教育研習會、綠色能源的環境行動劇)等,使多元學習活動更能體現通識教育的理想。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隸屬於行政一級單位,另設有與其平行之「通識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校內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審查,其成員由校長考量校內各學習領域之代表遴聘之,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該專責單位設有「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該專責單位之兼任教師之遴聘。

「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為校內之專任教師,並無校外專家人士之參與。該專責單位主任流動率偏高,約每年更替,影響中心長期之持續發展。另該專責單位僅設有專任行政助理1名、專案助理1名,負責相當繁重之行政業務。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的組織法似乎過於精簡,專業人力(如組長或召集人)及行政人力嚴重不足。
2. 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皆屬該校專任教師,並無外界專家學者參與,易偏於狹窄。
3. 該專責單位主任替換過於頻繁,影響該校通識教育政策之延續性。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再強化該專責單位的組織法內容,並另設行政下屬單位及增加人力(如增加若干位組長及行政助理等),以期分擔繁重之行政業務。
2. 通識教育委員會宜增聘校外專家(包括在地之特殊技能、藝文人才)及校友代表等,以納入不同之參考意見。

3. 宜建立主任任期之機制，以提升該專責單位發展之延續性與穩定性。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